



---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

####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4/...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和不加区分地或蓄意地以平民为目标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缺乏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所做的努力，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A/HRC/24/46.

2.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于当局的民兵继续大规模和系统性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违反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
4. 强调须确保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者得到追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支持和协助目前和未来所做的追究责任努力；
5.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最近在古塔地区发生的造成惊人平民伤亡的屠杀事件；
6. 还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化学武器为国际法所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为严重罪行，对平民有灾难性影响；
7.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团体避免报复和使用暴力，包括使用性暴力，并敦促冲突所有当事方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
8. 对人道主义形势恶化表示痛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日益增大的叙利亚难民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负担分担的原则；
9. 要求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援助呼吁给予充分的资金支持；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